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88號

聲　請　人　曾馨卉

相　對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貳萬零壹佰玖拾叁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薪資等爭議，於民國111年8月25日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2萬0,193元（含預告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工資），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資遣費、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指派調解人於111年8月25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2.公司同意給付申請人420,193元，分四期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曾馨卉原領薪資帳戶內。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止，第1期於111年9月5日給付69,498元、第2期於111年9月15日給付116,899元、第3期於111年10月15日給付11

6,898元、第4期於111年11月15日給付116,898元如一期未如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並自應給付日起以法定利率5%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屬實。又相對人迄今未給付任何款項，亦據聲請人提出原領薪資帳戶存摺交易明細為據。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依芳